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1257號

原　　告　菲律賓商百樂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維良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星亦

被　　告　詠富水電工程行即黃震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於民國110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菲律賓商百樂機器股份有限公司設備租賃合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1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29日向原告承租4米高空作業車1輛（機號PST15-007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月租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（未稅金額），租賃期間自109年9月30日起至109年10月29日止，如有延長租賃時間，被告應依契約約定支付相應租賃費，未滿30日以日租計算，承租滿1個月後，以月租價格/30天為每日租金；原告將系爭車輛交付被告於指定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雙和醫院工地。詎被告迄今未繳任何租金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原告於110年1月8日派員尋獲系爭車輛並終止契約，為此依系爭租約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,7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
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菲律賓商百樂機器股份有限公司設備租賃合約書、高空作業車出租單、高空作業車退租單、應收帳款對帳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存證信函及郵件簽收單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30日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